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主编 万鄂湘 张军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 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2005 · 8 (总第8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最新商事(经济)法律文件解读

●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最新行政法律文件解读

最新金融法律文件解读

最新损害赔偿法律文件解读

最新房地产法律文件解读

最新公司法律文件解读

最新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文件解读

最新消费者维权法律文件解读

最新合同法律文件解读

最新司法与行政程序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范春雪 侯笑宇

封面设计/孙 宇

ISBN 7-80161-943-9



9 787801 619433 >

ISBN 7-80161-943-9/D · 943 定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规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具体内容、理解与把握这些解释性法律文件与相关法律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该丛书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

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丛书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丛书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好良师益友。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2005·8总第8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刑事法律文件、权威解读、问题解答、案例点评等文章共计44篇。本辑收录了解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确定问题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以外采伐本单位或者本人所有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及解读、解读《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办理假冒伪劣烟草制品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座谈会纪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修订)》及解读、《辽宁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规定》、《安徽省监狱劳教所重大事故领导责任追究办法》、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实施细则》、疑难问题解答、典型疑难案例点评等。

本书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年8月

目 录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确定问题的通知》(略)

(2005 年 7 月 5 日) (1)

【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
赔偿义务机关确定问题的通知》

.....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办公室 陈雪芬 (1)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略)

(1994 年 5 月 12 日) (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
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7 年 6 月 27 日) (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适用《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
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问题的答复

(2001 年 2 月 1 日) (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以外采伐本单位

或者本人所有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行为

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004年3月26日) (11)

【解读】

解读《关于在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以外采伐

本单位或者本人所有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

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 最高人民法院 李洪江 (1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烟草专卖局

关于办理假冒伪劣烟草制品等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问题座谈会纪要(略) (15)

【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办理假冒伪劣烟草制品等

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座谈会纪要》

..... 最高人民法院 郭清国 (15)

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开展打击商业欺诈专项行动的通知

(2005年3月30日) (22)

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诉工作强化法律监督的意见

(2005年6月10日) (28)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 商务部 中宣部 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劳动保障部
建设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外汇局
关于印发《打击商贸活动中欺诈行为专项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2005 年 5 月 18 日) (44)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青少年保护委员会
关于对违法犯罪情节较轻的未成年人实行
考察教育制度的实施意见
(2005 年 6 月 29 日) (51)
- 辽宁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规定
(2005 年 5 月 28 日) (55)

【相关链接】

- 江苏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意见 (略)
(2002 年 1 月 14 日) (57)
-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议 (略)
(2000 年 9 月 15 日) (57)
-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定 (略)
(2003 年 6 月 20 日) (57)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议 (略)
(2004 年 2 月 20 日) (57)

河北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 (略)	
(2004 年 7 月 22 日)	(5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议 (略)	
(2001 年 9 月 7 日)	(58)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定 (略)	
(2003 年 9 月 28 日)	(58)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议 (略)	(58)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议 (略)	
(2002 年 11 月 29 日)	(59)
深圳市保护电力设施和打击窃电行为暂行办法	
(2005 年 4 月 30 日)	(59)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举报破坏市场经济秩序违法行为的	
奖励办法 (试行)	
(2005 年 4 月 28 日)	(68)
内蒙古自治区预防和查处窃电行为条例	
(2005 年 3 月 31 日)	(70)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安徽省监狱劳教所重大事故领导责任追究办法	
(2005 年 3 月 29 日)	(76)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上海市司法局

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修订） （2005年3月12日）	（81）
---	------

【解读】

解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 实施细则（修订）》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	（92）
---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实施细则 （2005年5月23日修订）	（105）
--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庭案件审判流程管理规定 （2005年6月20日）	（114）
---------------------------------------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2005年度人身损害赔偿计算标准 （2005年6月1日）	（115）
--	-------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国家工作人员非法收受财物后没有实施为他人谋取

利益的行为能否构成受贿罪？	专家顾问组（123）
离职、辞职、离退休国家工作人员能否单独构成受贿罪？	专家顾问组（124）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

其配偶、近亲属收受或者索取请托人财物的， 能否对国家工作人员的配偶、近亲属以 受贿罪的共犯定罪处罚？	专家顾问组（126）
--	------------

挪用公款给其他单位使用是否构成挪用公款罪？

..... 专家顾问组 (127)

新类型疑难案例点评

叶某某盗窃汽车被抓获后又逃跑案 (129)

【点评】

留置盘问期间逃跑后又主动归案应认定为自首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邹晓瑜 (130)

方某某被逼迫强奸妇女案 (133)

【点评】

在他人持刀威逼的情况下，行为人强行与妇女发

生性关系是否应追究刑事责任

..... 阜阳市人民检察院 王友明 (136)

陈爱军等抢劫过程中嫌钱少而放弃案 (141)

【点评】

抢劫作案时嫌钱少而放弃，属犯罪中止还是犯罪未遂

.....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程华荣

天门市人民检察院 刘文雄 (143)

李洁以未交付房产作抵押诈骗案 (145)

【点评】

以尚未实际占有的房产作抵押、筹集购房款的行为

应如何定性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刘欢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金升展 (147)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约稿函 (150)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确定问题的通知》(略)*

(2005年7月5日)

【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确定问题的通知》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办公室 陈雪芬

2005年7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下发了《关于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确定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明确了批准逮捕与提起公诉不是同一人民检察院时,如何确定赔偿义务机关的问题。该《通知》的下发,将有助于解决在赔偿义务机关确定问题上的争议,规范刑事赔偿

* 具体内容请参见《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2005·7 总第7辑)第1~2页。

案件的办理,对于切实保障赔偿请求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具有重要意义。

一、《通知》的起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九条规定,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逮捕的,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再审改判无罪的,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二审改判无罪,作出一审判决的人民法院和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1997年6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并提起公诉,一审人民法院判决有罪,二审人民法院改判无罪依法应当赔偿的案件,一审人民法院和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批准逮捕与提起公诉的如不是同一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义务机关为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按照上述规定,检察院单独赔偿的刑事赔偿案件,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为赔偿义务机关,法院和检察院共同赔偿的案件,批准逮捕和提起公诉如不是同一人民检察院的,一审人民法院和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但是,在实践中,有些地方没有严格执法、规范执法,有的地方无论是对检察院单独赔偿还是对法院、检察院共同赔偿,都把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有的地方批准逮捕和提起公诉的机关之间互相推诿,都不愿意受理赔偿请求,不愿意执行已经生效的赔偿决定。上述问题造成赔偿请求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地保护,也影响了社会和谐稳定。为规范刑事赔偿案件的办理,及时执行生效的刑事赔偿决定,切实保障赔偿请求人的合法权益,“两高”赔偿办在充分协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通知》稿,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第十届第三十七次会议讨论通过,并与最高人民法院会签,“两高”联合下发了该《通知》。

二、《通知》的主要内容

《通知》解决的主要问题是，在人身自由权赔偿案件中，批准逮捕和提起公诉如不是同一人民检察院的，赔偿义务机关如何确定的问题。主要内容是，人民检察院单独赔偿的案件，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为赔偿义务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的案件，批准逮捕与提起公诉如不是同一人民检察院，一审人民法院和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并提起公诉，一审人民法院判决无罪，或者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撤销案件决定，依法应当赔偿的案件，批准逮捕与提起公诉的如不是同一人民检察院，赔偿义务机关为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在检察机关单独赔偿的情况下，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为赔偿义务机关。由于国家赔偿法只规定了错误逮捕的国家赔偿，而没有规定错误起诉的国家赔偿，所以，一审判无罪或者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撤销案件决定，当事人申请国家赔偿的案件，都属于错误逮捕案件，无论批准逮捕与提起公诉是否为同一人民检察院，赔偿义务机关都是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这符合《国家赔偿法》规定的“错误逮捕的，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实践中，批准逮捕与提起公诉不一致的情况时有发生，既有上级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移交下级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也有下级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移送上级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还有同级人民检察院之间因异地管辖而由甲地批准逮捕，由乙地提起公诉的。批准逮捕与提起公诉不是同一人民检察院时，无论两个检察院之间是上下级关系，还是同级关系，都由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承担赔偿义务。

第二条“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并提起公诉，一审人民法院判决有罪，二审人民法院改判无罪，或者发回重审后一审人民法院改判无罪，或者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撤销

案件决定，依法应当赔偿的案件，一审人民法院和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批准逮捕与提起公诉的如不是同一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义务机关为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在共同赔偿情况下，批准逮捕与提起公诉不是同一人民检察院的，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与一审人民法院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共同赔偿案件是指一审判有罪，二审改判无罪，由法院和检察院共同赔偿的案件。在司法实践中，一审人民法院判决有罪，二审人民法院发回重审后一审人民法院改判无罪，或者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撤销案件决定，都属于法院和检察院共同赔偿的案件。根据“两高”《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和《关于适用〈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问题的答复》，《通知》规定，在上述共同赔偿案件中，批准逮捕与提起公诉不是同一人民检察院时，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与一审人民法院是共同赔偿义务机关。该规定实际上是重申了“两高”司法解释的规定。之所以作此规定，主要理由，一是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与一审人民法院级别对等，便于共同赔偿案件的办理；二是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与一审人民法院向同一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赔偿金，便于赔偿经费的落实和赔偿决定的执行。

第三条规定了本《通知》的溯及力问题，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通知发布前，已经生效的刑事赔偿决定不再变更赔偿义务机关。就是说，本通知发布前刑事赔偿案件已经办结，在确定赔偿义务机关问题上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应按照已经生效的决定执行，而不再变更赔偿义务机关。这样规定的目的是维护赔偿请求人的利益，减少当事人的诉累。《通知》下发后，已经受理尚未办结的案件，在赔偿义务机关的确定上，如果与《通知》规定不一致的，应当按照《通知》规定办理。

三、《通知》的适用范围

《通知》仅适用于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赔偿案件中，因错误逮捕申请国家赔偿的案件，不适用于其他赔偿案件。其他案件的赔偿义务机关确定问题，仍然以《国家赔偿法》为依据，比如，错误拘留的，作出拘留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违法侵犯公民财产权、生命健康权的，违法行使职权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略）

（1994年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 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7年6月27日）

第一条 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并提起公诉，一审人民法院判决有罪，二审人民法院改判无罪依法应当赔偿的案件，一审人民法

院和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批准逮捕与提起公诉的如不是同一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义务机关为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

第二条 赔偿请求人因在起诉、审判阶段被错误羁押而申请赔偿的，可以向共同赔偿义务机关中的任何一个机关提出申请，先收到申请的机关为赔偿案件的办理机关。

第三条 二审人民法院宣告无罪的赔偿案件，作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各按应当赔偿金额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赔偿案件的办理机关收到赔偿申请后，应当将赔偿申请书副本送达另一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案件的办理机关负责审查有关法律文书证明材料后，提出决定赔偿或者不予赔偿的意见，并拟制《×××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决定书》（样式附后）。决定赔偿的，同时开具共同赔偿金额分割单，并将上述材料送交另一赔偿义务机关认同。另一赔偿义务机关应当于十五日内予以答复。认同的，应当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决定书》上盖章并将应当承担的赔偿金额一并送交赔偿案件的办理机关，由该机关一次给付赔偿请求人。

第五条 共同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后，赔偿请求人对赔偿数额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共同赔偿义务机关中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第六条 共同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在赔偿案件的办理机关收到赔偿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逾期不能作出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向共同赔偿义务机关中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第七条 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二审人民法院宣告无罪的判决按

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提出抗诉的人民检察院和原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和一审人民法院。赔偿案件正在办理的，应中止办理，审理期限中断。经再审改判有罪的，正在办理的赔偿案件应当终止办理。已作出赔偿决定的，应当由原作出赔偿决定的机关予以撤销，已支付的赔偿金应当收回。

第八条 在共同赔偿案件中赔偿请求人因生命健康权、财产权遭受侵害同时提出赔偿申请的，应当另案办理，由侵权机关负责确认和赔偿。赔偿案件的办理机关不是侵权机关的，应当告知赔偿请求人向侵权机关申请确认和赔偿。

附样式：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决定书
(人民法院办理共同赔偿案件时用)

(××××)×法检赔字第××号

赔偿请求人……(姓名或名称、住址或所在地等基本情况)。

赔偿请求人……(姓名或名称)于××××年××月××日，以……(申请共同赔偿案由)为由，向本院提出共同赔偿申请，要求本院和×××人民检察院……(申请共同赔偿的具体要求)。

经本院和×××人民检察院查明，……(叙述应予赔偿或者不予赔偿的事实，以及认定的证据)。

本院和×××人民检察院认为，……(决定赔偿或者不予赔偿的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条之规定，决定如下：